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柳營國中學習扶助

擬訂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措施

一、 學習扶助開班宣導

1. 於學期初會議時向任課教師說明鼓勵學習扶助學生之獎勵品，可由學習扶助行政費支應，除了有實質獎勵品之外，亦可登記榮譽卡之優點，鼓勵學生集點換抽獎券，以下附上期初會議紀錄之內容：

8. 請老師參照教育部提供的學習扶助平台 <http://priori.moe.gov.tw/> 內的補充教材規劃教學活動，並依照學生學習狀況與能力給予教材與指導。
9. 預計 12 月底會進行學習扶助成長測驗，會陸續利用彈性課程時間或學習扶助時間讓學生進行測驗，相關施測學生、科目及時段將會另行通知各任課老師，請該節教師隨班協助。
10. 學習扶助入班學生若上課表現良好，任課老師可向教務組申請獎勵品行政費用，適時給予獎勵增強，也可於榮譽卡上註記優點，鼓勵學生換取學習扶助期末抽獎之獎勵品。
11. 本學期之成長測驗結果進步或三科均及格學生，由教導處提供獎狀與獎品給與鼓勵。

六、建議事項：若各班有需要行政支援的情況，請隨時告知教導處。

2. 於開學典禮時向學生說明該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方式，並說明相關鼓勵措施。



二、 辦理期末大抽獎

1. 為鼓勵學生有優良的課堂表現，讓學生能夠用自己的努力換取摸彩券，並辦理期末抽獎活動給予鼓勵。

